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90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被告 陳昆聯

出監後指定送達：台中市○區○○路○
○○○○號信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向伊申辦信用卡，雙方
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
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自112年7月起
即未遵期繳款，嗣經前置協商成立調解後，被告卻於113年1
月間毀諾，計至113年2月27日止仍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
同）30,682元本息未付，迭經催告亦無結果，爰依系爭信用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確有系爭信用卡契約存在，伊雖於成立調
解後因入監服刑而毀諾，現仍積欠原告消費款30,682元本息

01 未付，惟伊已向法院聲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2 條例）規定之更生程序處理餘欠債務，在更生程序終結以
03 前，無從先向原告清償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6 條款、信用卡帳單、請求項目試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
07 27、75至89、139至153頁），經核並無不符，且為被告所不
08 爭執，應認實在。被告固抗辯已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惟其
09 聲請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消債
10 更字第320號裁定駁回，而告終結（見本院卷第167至171
11 頁），自不影響原告權利行使。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
12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30,68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18 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許弘杰